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要求：- 1./ (立法手語文化) 納入「反歧視殘疾法例」

- 2./ 社會福利署發信應向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放寬聾啞人能手語不戴助聽機的人仕享有選舉執委的權利及投票權，應公開章程給聾人的知情權。  
(依照殘疾人權利)

聯合國的標準規則：

1. 『聯合國標準規則』第5條又規定，為方便聾人與其他人溝通，應提供手語傳譯服務，並應顧及其他有溝通困難的殘疾人士的需要。
2. 聯合國規定聾人的溝通工具是手語，要求各國政府，普通小中大學及商業機構擴展供給手語支援。

---

過去三十年香港手語文化落後過中國，無視手語文化，只顧口語聾人的文化。聽障對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本港最大的政府資助聾人機構)跟進多年聾人問題表現評分是未有就聯合國殘障權利公約進行本港立法手語。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由耳鼻喉科醫生，聽力專家及口語式聾校校長擔任執行委員堅守口語式聾人教育的理念，本人質疑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全部執行委員及所有管理層人員均不懂手語，剝奪聾啞人仕能手語不戴助聽機的人仕參加選舉執委的權利及投票權，本人批評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獨攬本港聾人事務構成壟斷。請社署跟進!

聽障對康復諮詢委員會跟進多年聾人問題表現評分是未有就聯合國殘障權利公約進行本港立法手語。本人質疑政府邀請委任兩位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執委成員不懂手語擔任康復諮詢委員會成員，但沒有邀請委任聾啞人士能手語不戴助聽機的人仕擔任委員成員，此事是不公平!請勞工及福利司跟進!

政府邀請各聾人中心在公開性會議時，有一位聾啞人士識破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執委成員涉隱瞞假裝聾啞人士身為聽障代表陪同手語翻譯協助，當場有多位政府官員及其委員在當場出席時不知情，此事是不尊重手語文化!請勞工及福利司和社署跟進!

聽障婦女的關注小組 召集人：杜娟娟

發稿日期：2010年3月15日